**关于开展2019年度“红旗团委”评选的通知**

各二级团委：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不断提升二级团委的工作水平，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红旗团委”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

2019年度“红旗团委”

**二、评选环节**

**（一）党政评价**

各二级团委的申报材料包括自评表（考核时间为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和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自评表采用A4纸张正反打印并由所在单位党委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于3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自评表盖章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w@upc.edu.cn。

**（二）青年评议**

以申报单位团委2019年度开展的基层团组织工作为观测点，在学生团员或青年教职工中随机抽取一定样本量，采取问卷调查、谈话调研等形式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三）团内考核**

1.由校团委根据日常工作情况、申报材料情况及团支部手册等材料抽查情况予以评分；

2.校团委统一组织各单位团委书记进行2019年度团委工作汇报交流，要求使用幻灯片，汇报方式及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奖励办法**

根据综合情况，评选出2019年度“红旗团委”，奖励工作经费1万元，授予“红旗团委”称号，并在共青团各项评优指标适当倾斜。

**四、工作要求与说明**

1.各二级团委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政领导汇报，主动接受领导和指导，做好相关准备。

2.申报准备过程中，要进一步梳理、总结近年来所在单位共青团工作开展的思路、重点、成效、特色与不足，加强工作谋划。

3.本次评选活动是对一个阶段以来各二级团委工作进行思考和规划的重要契机，重在总结经验、促进交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开创我校共青团工作新局面，各申报单位在申报准备中对考核评价工作有任何好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校团委沟通。

联 系 人：刘秋蘅

联系电话：18663927841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